

社区里的“小甜心”

■本报记者 薛宏冰

6月26日上午，记者在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采访时，大家都对“小甜心”赞不绝口，称她年轻有为。

“小甜心”是谁？她又做了什么？带着疑问，记者跟随民警到“小甜心”的工作地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交通路社区警务室采访。

初见“小甜心”，若不是身着警服，很难将她与警察联系在一起。随着采访的深入，记者发现她确实有“两下子”。

“小甜心”叫田欣，1998年出生，中共党员，2020年毕业于河南警察学院，2021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交通路社区警务室民警，是所里最年轻的民警。同事和群众亲切地称她为“小田欣”“小甜心”。

交通路社区地处市区繁华地段，辖区人口基数大、流动性强，行业场所密集、治安状况复杂。如何融入社区、融入群众？田欣积极学习、勇于探索，创新推出“三融合工作法”，推进社区群防群治常态化，切实提升了辖区治安管理水平。

“去年刚到这个岗位时，我是脑袋懵、思路空。”田欣说，在前辈万星的带领下，她快速熟悉了辖区情况。那段时间，她天天走街串巷熟悉社区环境、了解社情民意、排查风险隐患、收集基础信息……短短几个月，她就与辖区群众打成一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户口相关业务办理、矛盾纠纷调解、起诉书拟定……善于学习的她练就了一身本领。

她向记者讲述了今年年初处理的一起家庭纠纷。“12岁的女孩在警务室门口徘徊。我上前询问才知道她和妈妈吵架被赶出了家门。看着女孩无助的样子，我想必须得管一管。”

在进一步了解中田欣得知，父母离异后，女孩的脾气变得暴躁，经常和同学吵架，还结识了校外不良人员。此次，女孩因为与同学产生矛盾被母亲教育，遂与母亲发生激烈争吵，最后被气愤的母亲赶出家门。

为有效解决问题，田欣组织调解工作，并邀请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学校老师和女孩父母参与。居委会工作人

员和心理咨询师详细分析了女孩的行为及心理，大家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学校提议与家长配合，在接送女孩上下学时减少逗留时间，避免其与社会不良人员接触。女孩家长也进行了反思：其母亲表示，以后会注意教育方式；其父亲也表示要担起自己的责任。随后，女孩接受了心理咨询。田欣添加了女孩的微信，经常与女孩聊天，关注其言行举止。目前，女孩的心理状态有了很大的改善。

“大多数矛盾纠纷不是单枪匹马就能解决的。我们要团结一切力量。”田欣说。在田欣的协调下，社区居委会及消防、教育等部门成立社区警务管理“互帮互助小组”，构建和谐社区。

截至目前，她解决矛盾纠纷

80多起，入户走访400余次。2022年，她制作的视频被省公安厅评为“警营思政课”优秀作品；她个人荣获2023年度全省“一村一警”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能手”、2023年度全市治安管理巡特警维稳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称号。

调解纠纷、开展法治宣传、入户走访、夜晚巡逻……田欣把每一天都安排得满满当当。“我的工作目标就是服务好群众、维护好社会秩序。每帮助群众解决一件麻烦事，我的职业认同感就增加一分。”田欣说。

马路街派出所所长李新海告诉记者，田欣虽然担任社区警务室民警的时间较短，但她的业务能力强、工作方法活，得到了群众和同事的认可。

“我将继续努力，用心用力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全力为他们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田欣说。

漯河日报法治新闻



扫一扫 看视频

平安漯河基层行 源汇篇



临颍县人民法院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展现新时期法院干警工作作风，7月1日，临颍县人民法院举办以“党旗在我心 法徽筑青春”为主题的演讲比赛。

演讲内容以PPT、视频等形式展现。来自该院不同庭室的12名干警结合工作实际，紧扣“党旗在我心 法徽筑青春”主题，用饱含真情、生动质朴、铿锵有力的语言，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讲述了他们对法院工作的热爱和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诠释了新时代

法院青年干警传承建党精神、担当时代重任、坚守初心使命的精神品格，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院干警蓬勃向上、奋力进取的精神面貌。参赛选手的精彩演讲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评委根据每名选手的演讲内容、语言表达、仪态风范、综合印象等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6名。

张小婷

多项活动庆“七一”

郾城区人民法院

7月1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军黎深入李集镇大王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走访慰问中，赵军黎每到一户都会与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及家人进行深入交谈，共同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和需求，并

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同时，赵军黎叮嘱他们要注意保重身体，保持良好心态，继续为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发光发热。

张林军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7月1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全体党员干警大会，通过重温入党誓词、为党员过“政治生日”、表彰先进、讲授专题党课等方式，进一步

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全体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

该院全体党员面对党旗庄严宣誓；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为七月份过“政治生日”的6名党员发放贺卡；班子成员向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颁发荣誉证书。随后，赵大伟以《学纪知规矩明初心 能动履职强担当 以铁的纪律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为题，为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党课，教育引导党员干警自觉用党纪规范个人日常言行、校正思想和行为，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季闻博

市中级人民法院 培训新录用公务员

6月24日~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新录用公务员入职培训班，帮助新录用公务员尽快熟悉法院工作、实现角色转变，切实提升其政治理论素养和岗位履职能力，使其在职业道路上开好头、起好步。

本次培训围绕思想政治素

养培训、岗位业务能力培训、通用综合能力培训三大模块，采取课堂讲授、研讨交流、视频讲座等形式，对政治理论教育、廉政教育、保密工作、法官职业道德和审判管理办法以及业务技能等进行授课，引领新录用公务员迈好职业生涯第一步。

尚云飞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参观贾湖红馆

7月2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春辉带领班子成员和中层正（副）职人员前往贾湖红馆参观学习。

参观人员通过聆听讲解员的讲解、观看展览的文字和图

片，深入学习了解党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党员先进事迹以及舞阳县从贫困落后到繁荣发展的变化过程等内容。最后，参观人员重温入党誓词。

董新丽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6月25日凌晨5点，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集合完毕、整装待发，在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对平时行踪不定、传唤不到、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本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6人，拘留2人，执行完毕案件2件，案件达成和解2件，查封车辆2辆，执行到位案款23万余元。

侯强

法治时评

未成年人网购乱象待规制

■王凌杰

近日一则微博热搜让网友叹息不已：一名14岁的男孩在母亲去世后的第二天，使用母亲留下的手机在数个直播间疯狂购买球星卡，结果欠下了9万多元的债务。然而，母亲的治疗费已耗尽家中积蓄，独自承担家庭重担的父亲难以偿还这笔巨款。目前，其中一家直播间同意退款4万元，平台也在协调处理剩余债务。

一般而言，未成年人的消费应受到家长的指导和约束，但现实生活中，不少孩子借助直播间这种缺乏有效监管的购物方式进行网购，甚至沉迷于这种赌博式的体验。对未成年人来说，盲盒式的消费模式一方面会消耗大量金钱、时间和精力，另一方面易影响心理健康，甚至诱发违法行为。

我国民法典第十九条对未成年人的民事法律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14岁男孩短时间内在直播间消费高达9万余元，远超出一般未成年人日常消费的合理范围，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在其法定代理人未同意或追认的情况下，该民事法律行为可属无效。

但在直播带货的场景中，交易行为往往缺乏物理层面的证据。家长难以直接证明是谁在操作设备进行消费，特别是在本案中，男孩使用其已故母亲的手机和账户，这更增加了举证难度。这种举证困难不仅是程序上的障碍，更折射出平台规则及相关法律在应对未成年人网络消费问题时的不足。

要从根本上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需要全方位治理。首先，直播平台要进一步完善年龄认证和家长同意制度等平台规则，如出现此类大额的消费时，平台可采取如人脸识别、电话确认等额外验证措施，切实履行平台注意义务；其次，家长要多与孩子沟通，培养孩子健康的消费观和价值观，并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手机、银行卡等；再次，学校和社会要加大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理性消费教育的力度，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最后，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直播带货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沉迷于盲目消费的现象。总之，应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加强事前的防范和教育，共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构筑一道坚实的防线。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以案释法

废弃鱼塘游泳溺亡 管理者是否担责

暑假，池塘、水库、河流、海边等都是学生溺水事故的高发区域，容易产生相关侵权责任纠纷。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小学生暑期鱼塘溺水死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认定鱼塘的经营者、管理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鱼塘的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存在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对溺水死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3年7月的一天下午，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金银村13岁的徐某在居住地院坝外一鱼塘中游泳时溺水死亡。该鱼塘系罗某于2022年11月从张某处租赁的水田改造而成，打算用于养鱼垂钓。水塘深的地方为1.7米左右，尚未改造完成，没有实际投入经营。罗某亦未进行

管理，未设置防溺水标志、围栏等防护设施，也没有对周围居民进行防溺水宣传。

溺水事故发生后，徐某父母与张某、罗某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某、罗某赔偿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48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案涉鱼塘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经营场所或公共场所，被告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遂判决驳回徐某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徐某父母提起上诉。

重庆五中院二审认为，本案不适用民法典关于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规定。而根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水塘最深处约1.7米，案涉事故发生前，由于下雨，水田储水，已具备一定危险性，尤其对于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护能力弱的未成年人风险较高。因此，罗某创设危险源的先前行为，使得其负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他人免遭损害的义务。但案涉水田毕竟不是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安全注意义务应按照社会普遍标准要求，罗某尽到提醒、警示的安全义务即可。罗某在村委会阻止其改造水田后，未采取任何警示、告知等安全措施，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死者徐某一直生活在事故发生处，对发生案涉事故的水田情况较为熟悉，虽为未成年人，但已具有一定的风险判断和分析能

力；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未尽到妥善、合理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任其自行前往案涉水域进行游泳，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存在较大的过错。张某已将案涉水田流转给罗某，案涉水田不再由其控制，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根据罗某的过错大小和造成徐某死亡的原因力大小，酌定罗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赔偿徐某父母9万余元。

二审法庭庭后表示，该案系一起因废弃鱼塘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未成年人溺水死亡引发的纠纷，争议焦点在于案涉鱼塘的管理者应否承担侵权责任。虽然鱼塘不属于民法典列举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鱼塘管理者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

体，但并不意味着鱼塘管理者对发生在鱼塘的溺亡事故无过错，仍应依法审查鱼塘的存在是否创设了危险、鱼塘管理者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法官提醒，暑期是中小学生学习最期待的时光，也是溺水事故的易发高发期。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知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增强中小学生暑期户外安全意识、严防溺水事故发生；鱼塘、水库等溺水事故高发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亦应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采取设置围栏护栏、警示标志等措施，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同时也能避免自身承担法律责任。

据《法治日报》

浪费可耻

我承诺

厉行节约
从我做起

节约光荣

一粥一饭 当思来之不易

漯河日报社 宣